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 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74,608,849 (99.9861%)	38,107 (0.0139%)
2.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發展目標服務協議； (ii) 批准中國海外發展目標服務上限；及	279,609,907 (99.9864%)	38,107 (0.013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B)	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中國海外發展目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宏洋目標服務協議； (ii) 批准中國海外宏洋目標服務上限；及	279,609,907 (99.9864%)	38,107 (0.0136%)
	(B)	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中國海外宏洋目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4.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發展現行服務協議； (ii) 批准中國海外發展現行服務上限；及	279,609,907 (99.9864%)	38,107 (0.0136%)
	(B)	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中國海外發展現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5.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宏洋現行服務協議； (ii) 批准中國海外宏洋現行服務上限；及	279,609,907 (99.9864%)	38,107 (0.0136%)
	(B)	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中國海外宏洋現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286,860,46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示，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011,041,0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8%，須就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275,819,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82%。概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所獲贊成票超過 50%，故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顏建國先生（主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琦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羅肖先生（副總裁）、史勇先生（副總裁）及甘沃輝先生（副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雲峯先生、孫國林先生及容永祺先生。